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楨 (02)2500

2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e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06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10日健保查字第1100045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「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違規醫事機構資訊」項下（詳附件），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」，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22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投封章(263)

理事長

陳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主委決行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

line @



收文日期：110年12月23日	994 號	批辦日期：年 月 日	簽 章
批辦項目： ☐ 備查 ☐ 公告 ☐ 宣講 ☐ 社群 ☐ LINE群 ☐ 轉知 主委 ☐ 出席(原額) ☐ 花籃 ☐ 禮金- \$ 元			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處理日期

110/12/20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84251-7 311610277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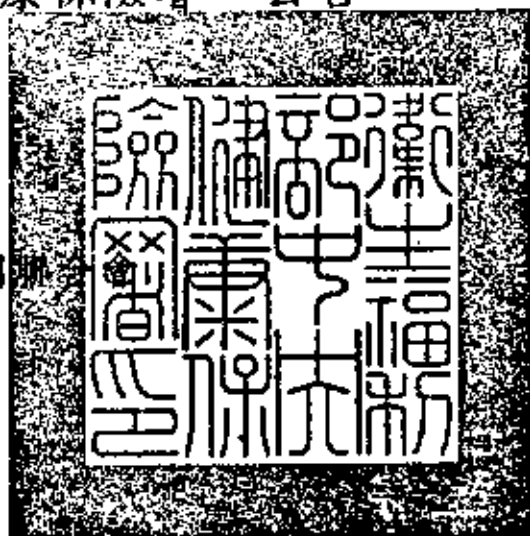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壺字第110004553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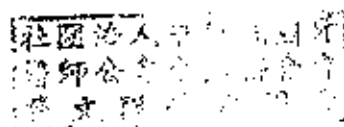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

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高雄市	三民區	鼎力路305號1樓	1110101	1151231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

